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泰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进行的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的释义确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投资项目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 符合科学民主的原则，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的流程，建立严格的审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 产权关系必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安全；
- (六) 坚持效益优先、规模适度，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七) 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风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 (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权限：

未达到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第七条 上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项目/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三)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相应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和子公司及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如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